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0-05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自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飞乐音响”)拟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科投”)和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仪院”)100%股权；向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汽车电子”）100%股权；向仪电电子集团、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资产”)、上海市长丰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长丰实业”)、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欣通信”)、上海趣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游网络”)及洪斌等 19 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智能电子”）100%股权，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包括仪电集团、临港科投及上海华谊，其中临港科投和上海华谊拟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因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开始停牌之日(2019 年 12 月 2 日)前 6 个月至《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前一日(2020 年 4 月 27 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仪电集团，以及仪电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仪电电子集团，以及仪电电子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上市公司飞乐音响，以及飞乐音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交易除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法人交易对方，包括临港科技和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集团”)、上海华谊、联和资产、长丰实业、富欣通信、趣游网络，以及上述各法人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全体自然人交易对方，包括洪斌、陆凤英、龚德富、顾秋华、闻翔、赵萍、徐焕坚、胡军、李欣华、刘颖、郭梅、李呈昱、陆雪媛、朱肇梅、徐振、徐建平、方家明、张祥生、饶明强 19 位自然人；

6、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自仪院、仪电汽车电子、仪电智能电子，以及上述各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暨战略投资者临港科技、上海华谊，以及上述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前述第 4 项中核查)；

8、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10、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方立群(仪电集团监事张波之配偶)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9 年 7 月 26 日	2,200	0
2019 年 7 月 29 日	0	2,200
结余股数		0

张波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买卖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在飞乐音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开始停牌之前，本人未参与飞乐音响该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及本人配偶均不知悉飞乐音响公告所述的资产重组的任何事项，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飞乐音响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配偶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2、金艳春(飞乐音响监事)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9 年 10 月 14 日	500	0
结余股数		500

金艳春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买卖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在飞乐音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开始停牌之前，本人未参与飞乐音响该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并不知悉飞乐音响公告所述的资产重组的任何事项，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飞乐音响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3、马巧云(临港集团董事、总裁袁国华之母亲)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9 年 10 月 8 日	2,000	0
2019 年 10 月 9 日	2,000	0
2019 年 12 月 19 日	0	2,000
2020 年 1 月 22 日	2,000	0
结余股数		4,000

袁国华、马巧云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买卖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在飞乐音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开始停牌之前，本人未参与飞乐音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及本人母亲均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飞乐音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始停牌后，本人作为临港集团的董事、总裁亦未将有关飞乐音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及项目进展情况等内幕信息告知本人母亲，本人母亲不知悉除飞乐音响公开披露信息以外的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制订、论证及项目进展情况等内幕信息，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飞乐音响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母亲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的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

4、邱平(临港集团董事)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9 年 6 月 24 日	3,000	0
2019 年 6 月 25 日	2,000	0
2019 年 8 月 6 日	2,000	0
2019 年 8 月 27 日	0	2,000
2019 年 9 月 5 日	0	3,000
2019 年 9 月 6 日	3,000	0
2019 年 9 月 10 日	0	5,000
结余股数		0

邱平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买卖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在飞乐音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开始停牌之前，本人未参与飞乐音响该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并不知悉飞乐音响公告所述的资产重组的任何事项，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飞乐音响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5、王莉萍(趣游网络监事，趣游网络执行董事凌若冰之母亲，趣游网络总经理凌荣之配偶)及王鸿保(王莉萍之母亲)

(1)王莉萍之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9 年 12 月 17 日	900	0
2019 年 12 月 18 日	800	0
2020 年 1 月 21 日	500	0
2020 年 1 月 22 日	500	0
结余股数		2,700

(2)王鸿保之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9 年 3 月 25 日	2,000	0
结余股数		5,000

凌荣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买卖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在飞乐音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开始停牌之前，本人、本人配偶未参与飞乐音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本人配偶及本人配偶之母亲均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飞乐音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始停牌后，本人配偶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趣游网络的监事未参与趣游网络的日常经营管理，不知悉除飞乐音响公开披露信息以外的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制订、论证及项目进展情况等内幕信息，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趣游网络的总经理、本人女儿作为趣游网络的执行董事亦未将有关飞乐音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及项目进展情况等内幕信息告知本人配偶及本人配偶之母亲，本人配偶及本人配偶之母亲不知悉除飞乐音响公开披露信息以外的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制订、论证及项目进展情况等内幕信息，未利用且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飞乐音响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配偶及本人配偶之母亲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的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且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

6、王文龙(自仪院财务总监)及王本富(王文龙之父亲)

(1)王文龙之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9 年 9 月 19 日	5,000	0
2019 年 9 月 20 日	0	5,000
结余股数		0

(2)王本富之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9 年 9 月 20 日	5,000	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0	5,000
结余股数		0

王文龙及王本富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买卖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在飞乐音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开始停牌之前，本人未参与飞乐音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及本人父亲均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飞乐音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始停牌后，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自仪院的财务总监亦未将有关飞乐音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及项目进展情况等内幕信息告知本人父亲，本人父亲不知悉除飞乐音响公开披露信息以外的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制订、论证及项目进展情况等内幕信息，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飞乐音响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及本人父亲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的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

7、褚斌(仪电汽车电子监事)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9 年 9 月 17 日	3,000	0
2019 年 9 月 18 日	0	3,000
结余股数		0

褚斌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买卖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在飞乐音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开始停牌之前，本人未参与飞乐音响该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并不知悉飞乐音响公告所述的资产重组的任何事项，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飞乐音响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8、祝素勤(仪电汽车电子总经理李自林之配偶)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9 年 9 月 23 日	10,000	0
2019 年 9 月 24 日	9,200	0
2019 年 9 月 30 日	0	19,200
2019 年 10 月 10 日	5,000	0
2019 年 10 月 11 日	5,000	0
2019 年 10 月 14 日	0	5,000
2019 年 10 月 15 日	5,000	0
2019 年 10 月 16 日	0	5,000
2019 年 11 月 15 日	5,000	0
结余股数		10,000

李自林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买卖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在飞乐音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开始停牌之前，本人未参与飞乐音响该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及本人配偶均不知悉飞乐音响公告所述的资产重组的任何事项，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飞乐音响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配偶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9、环翻(仪电汽车电子副总经理)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9 年 7 月 5 日	0	2,500
2019 年 9 月 30 日	0	500
结余股数		0

环翻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买卖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在飞乐音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开始停牌之前，本人未参与飞乐音响该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并不知悉飞乐音响公告所述的资产重组的任何事项，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飞乐音响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10、顾秋华(仪电智能电子股东、副总经理)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0,000	0
结余股数		20,000

顾秋华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买卖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在飞乐音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开始停牌之前，本人未参与飞乐音响该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并不知悉飞乐音响公告所述的资产重组的任何事项，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飞乐音响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11、刘颖(仪电智能电子股东，李呈昱之配偶)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9 年 9 月 23 日	2,000	0
2019 年 10 月 31 日	3,000	0
2019 年 11 月 21 日	10,000	0
结余股数		15,000

刘颖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买卖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在飞乐音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开始停牌之前，本人未参与飞乐音响该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及本人配偶均不知悉飞乐音响公告所述的资产重组的任何事项，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飞乐音响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及配偶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12、李呈昱(仪电智能电子股东、监事，刘颖之配偶)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9 年 9 月 5 日	10,000	0
2019 年 9 月 17 日	10,000	0
2019 年 9 月 20 日	6,000	0
2019 年 10 月 21 日	5,000	0
2019 年 10 月 30 日	4,000	0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0,000	0
2019 年 11 月 15 日	5,000	0
结余股数		50,000

李呈昱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买卖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在飞乐音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开始停牌之前，本人未参与飞乐音响该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及本人配偶均不知悉飞乐音响公告所述的资产重组的任何事项，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飞乐音响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及配偶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13、李纯德(仪电智能电子股东、技术总监李欣华之父亲)及周彦琦(仪电智能电子股东、技术总监李欣华之配偶)

(1)李纯德之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9 年 7 月 29 日	0	6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	1,400	0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900	1,000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200	0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500	0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00	0
2020 年 1 月 8 日	1,000	0
2020 年 1 月 21 日	1,000	0
结余股数		10,500

(2)周彦琦之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9 年 9 月 2 日	0	500
2019 年 9 月 20 日	0	500
2019 年 9 月 23 日	500	0
2019 年 9 月 27 日	500	500
2019 年 9 月 30 日	800	0
2019 年 10 月 9 日	500	0
2019 年 10 月 23 日	5,000	0
2019 年 10 月 24 日	1,000	0
2019 年 11 月 8 日	1,000	0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00	0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00	0
2019 年 11 月 26 日	5,000	0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000	0
2020 年 1 月 8 日	1,000	0
结余股数		21,100

李欣华、李纯德及周彦琦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买卖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在飞乐音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开始停牌之前，本人未参与飞乐音响该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本人父亲及本人配偶均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飞乐音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始停牌后，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亦未将有关飞乐音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及项目进展情况等内幕信息告知本人父亲及本人配偶，本人父亲及本人配偶不知悉除飞乐音响公开披露信息以外的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制订、论证及项目进展情况等内幕信息，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飞乐音响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及本人配偶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的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

14、赵萍(仪电智能电子股东)及黄河清(赵萍之配偶)

(1)赵萍之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9 年 9 月 23 日	300	0
2019 年 9 月 25 日	1,700	0
2019 年 9 月 26 日	1,100	0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900	0
结余股数		6,000

(2)黄河清之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9 年 9 月 23 日	3,000	0
2019 年 9 月 24 日	2,000	0
结余股数		5,000

赵萍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买卖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在飞乐音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开始停牌之前，本人未参与飞乐音响该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及本人配偶均不知悉飞乐音响公告所述的资产重组的任何事项，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飞乐音响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及配偶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15、姜岚(仪电智能电子股东、运行总监胡军之配偶)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9 年 10 月 25 日	7,000	0
2019 年 10 月 28 日	10,000	0
2019 年 10 月 29 日	3,000	0
2020 年 1 月 14 日	0	20,000
2020 年 1 月 22 日	5,000	0
2020 年 1 月 23 日	5,000	0
2020 年 2 月 4 日	10,000	0
2020 年 2 月 18 日	0	10,000
2020 年 2 月 20 日	0	10,000
结余股数		0

胡军、姜岚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买卖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在飞乐音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开始停牌之前，本人未参与飞乐音响该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及本人配偶均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飞乐音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始停牌后，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亦未将有关飞乐音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及项目进展情况等内幕信息告知本人配偶，本人配偶不知悉除飞乐音响公开披露信息以外的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制订、论证及项目进展情况等内幕信息，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飞乐音响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配偶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的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

16、赵保平(仪电智能电子总经理助理张健之母亲)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9 年 9 月 20 日	3,200	0
2019 年 10 月 16 日	0	2,000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400	0
结余股数		3,600

张健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买卖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在飞乐音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开始停牌之前，本人未参与飞乐音响该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及本人母亲均不知悉飞乐音响公告所述的资产重组的任何事项，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飞乐音响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母亲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17、叶慧(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20 年 1 月 21 日	30,000	0
2020 年 1 月 22 日	0	30,000
结余股数		0

叶慧(在此节的《关于买卖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中简称“本人”)、郑国强(叶慧之配偶)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买卖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在飞乐音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开始停牌之前，本人未参与飞乐音响该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并不知悉飞乐音响公告所述的资产重组的任何事项。

本人股票账户的上述股票买入操作系本人配偶进行，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飞乐音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始停牌后，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相关专业机构经办人亦未将有关飞乐音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及项目进展情况等内幕信息告知本人配偶，本人配偶不知悉除飞乐音响公开披露信息以外的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制订、论证及项目进展情况等内幕信息，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飞乐音响股票。上述股票买入行为系本人配偶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的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在本人得知本人配偶该买入行为后，当天已向天职国际质监部主管周薇英主任报备，第二天已将全部买入股票卖出。”

18、郁群慧(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黄澄郁之母亲)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9 年 8 月 22 日	0	1,000
2019 年 8 月 23 日	1,000	0
2019 年 8 月 26 日	0	1,000
2019 年 11 月 14 日	1,000	0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00	0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000	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0	1,000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000	0
2019 年 12 月 23 日	1,000	0
2020 年 1 月 21 日	1,000	0
2020 年 1 月 22 日	1,000	1,000
2020 年 1 月 23 日	1,000	0
2020 年 2 月 3 日	1,000	0
2020 年 2 月 5 日	0	1,000
2020 年 2 月 6 日	0	1,000
2020 年 2 月 18 日	0	1,000
2020 年 2 月 20 日	1,000	1,000
结余股数		6,000

黄澄郁、郁群慧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买卖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在飞乐音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开始停牌之前，本人未参与飞乐音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及本人母亲均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飞乐音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始停牌后，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相关专业机构的经办人亦未将有关飞乐音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及项目进展情况等内幕信息告知本人母亲，本人母亲不知悉除飞乐音响公开披露信息以外的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制订、论证及项目进展情况等内幕信息，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飞乐音响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母亲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的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

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经充分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飞乐音响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飞乐音响股票的情况。

五、法律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经充分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上述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飞乐音响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飞乐音响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0-05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科投”)及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仪院”)100%股权，拟向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汽车电子”)100%股权，拟向仪电电子集团、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长丰实业总公司、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趣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洪斌等 19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为满足上市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尽快改善上市公司流动性，飞乐音响拟向仪电集团、临港科投以及上海华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临港科投、上海华谊拟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飞乐音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其中战略投资者临港科投拟认购不超过 20,000 万元、战略投资者上海华谊拟认购不超过 1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引入临港科投作为战略投资者

1、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临港科投将充分利用自身在园区开发与经营方面的丰富经验，为自仪院以及未来拟落户临港下属园区的飞乐音响及 / 或其子公司提供最优质的园区服务，促进飞乐音响、自仪院及后续落户的飞乐音响子公司在智能制造、新一代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优势领域取得更为快速和稳健的发展。

2、商业合理性

飞乐音响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注入的标的公司自仪院在智能制造、新一代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与项目实施经验，可与临港科投共同聚焦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在打造国家级的科创平台、研究实验室、共性技术研发功能平台等方面紧密合作；临港科投在产业园建设与运营方面具有较强实力与丰富经验，可支持自仪院在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集团”)及旗下产业园的空间拓展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服务、运营服务，加快推进自仪院在临港松江科技园的搬迁和落地；另外，飞乐音响下属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在工业照明产品和景观亮化照明工程领域具备丰富经验，能够为临港科投及下属企业在建设和运营中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双方将实现协同共赢。

3、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4、临港科投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TKC8G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翁巍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48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科技、信息科技、生物科技、航空科技、医疗科技、环保科技、机电科技、能源科技、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临港科投的股权结构

6、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临港科投所属临港集团系上海市国资委下属唯一一家以园区开发和配套服务为主业的国有企业，是临港新片区开发建设的主体，培育了“临港”、“漕河泾”、“新业坊”等三大品牌，旗下以临港片区为首的园区汇聚企业 8800 多家，其中世界 500 强公司设立的高科技企业达 180 多家，上市公司达 160 多家。

2）临港科投作为上海产业发展推动者，与飞乐音响将智能制造作为未来着力发展方向的战略发展规划深度契合，双方同为上海市国资委旗下公司，并且自仪院已经在临港集团下属临港松江科技城园区购地建设新的科研中心和制造基地。在上海市加快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背景下，双方在产业园建设和运营存在进一步合作契机。

(2)战略合作方式及合作领域

1)科技园区建设和运营领域的合作。自仪院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和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等科技服务能力，临港科投所归属的临港集团在产业园建设与运营方面具有较强实力与丰富经验，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在科技园区建设、运营方面开展合作，临港科投将全力支持自仪院在临港集团下属园区的空间拓展和高质量发展，自仪院在临港集团下属园区的拿地、建设、运营等方面，临港科投将给予强有力的支撑，积极协调政府关系，全面做好项目证照、政策服务、运营服务等工作，加快推进土地项目建设以及自仪院的搬迁和落地。

2)智能制造技术研发及产业培育方面的合作。自仪院在智能制造、新一代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与项目实施经验，双方拟围绕上述自仪院的优势领域，共同聚焦国家战略与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在打造国家级的科创平台、研究实验室、共性技术研发功能平台等方面紧密合作，加强产业联动，并联合申报国家级、市级工业互联网专项项目。自仪院孵化的科技项目落户在临港松江园区的，临港科投将提供相关科技、产业、人才政策等方面的专业服务。

3)加强在工业照明产品和景观亮化照明工程领域的合作。飞乐音响将依托下属企业在工业照明产品领域的专业能力及景观亮化照明工程领域的丰富项目经验，为临港科投及下属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

(3)战略合作目标及合作期限

1）战略合作目标：临港科投将充分利用自身在园区开发与经营方面的丰富经验，为自仪院以及未来拟落户临港下属园区的飞乐音响及 / 或其子公司提供最优质的园区服务，促进飞乐音响、自仪院及后续落户的飞乐音响子公司在智能制造、新一代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优势领域取得更为快速和稳健的发展。

2）战略合作期限：临港科投愿推动与飞乐音响的长期战略合作，合作期限自《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至临港科投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到期之日，到期需延长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4)战略投资者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定价依据

1）飞乐音响向包括临港科投在内的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556.60 万股 A 股股